「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具結書」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□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、第 2 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

□本人初任公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　　國）國籍，已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，並當依規定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（就到職日）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件）

□本人曾於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任其他公職（曾任機關名稱：　　；職稱：　　），茲擬任現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　　國）國籍：

□已於　年　月　日完成喪失外國（　　國）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件）

□業於初任公職就（到）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（　　國）國籍，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當依規定於　年　月　日（擔任第 1 個公職就到職日）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件）

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，願接受免除公職。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，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機關辦理查核。

具　結　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：

職　　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
三、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。

四、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

五、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當事人應於 7 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。